

公司代码：688035

公司简称：德邦科技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邦科技	6880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	证券事务代表
----------	---------------	--------

	表)	
姓名	于杰	翟丞
电话	0535-3469988	0535-3467732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电子信箱	dbkj@darbond.com	dbkj@darbon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683,335,788.45	2,740,678,337.69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241,553,275.02	2,270,384,327.59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62,975,364.20	394,652,293.69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710,727.09	50,450,050.17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8,857,375.54	43,671,765.93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4,143,829.32	-21,898,641.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49	2.26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4	0.35	-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4	0.35	-3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5.70	5.54	增加0.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5	26,528,254	0	0	无	0
解海华	境内自然人	10.59	15,064,154	15,064,154	0	冻结	750,000
林国成	境内自然人	9.29	13,208,201	13,208,201	0	无	0
王建斌	境内自然人	6.09	8,661,115	8,661,115	0	无	0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1	8,555,326	0	0	无	0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8	5,939,050	5,939,050	0	无	0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2	5,724,379	5,724,379	0	无	0
陈田安	境外自然人	2.17	3,093,256	3,093,256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2,468,850	0	0	无	0
陈昕	境内自然人	1.22	1,732,223	1,732,2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林国成、陈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解海华；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